施院長巡視新竹臺中南投法院

慰勉同仁兢業辛勞

重申司法改革之理念與方向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由朱秘書長石炎、高院柴院長啓宸、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人事處郭處長仁和、秘書處謝處長其松、鄭會計長東平及高院謝科長雅晴等陪同下，蒞臨新竹地院巡視，受到陳院長丁坤及全體同仁熱烈的歡迎。

施院長一行在陳院長引導下，首先巡視竹北簡易庭及職務宿舍，再轉赴新竹市院本部，到各科室與同仁握手慰勉辛勞，巡視完畢隨即與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等舉行座談會。

陳院長在座談會簡報時指出：新竹地院法官辦案認眞負責，勤於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院內經常舉辦各種在職訓練，加強書記官及基層人員之法律素養，又因業務電腦化及諸多便民措施，簡化流程，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提升均有助益。施院長致詞時，肯定同仁的辛勞，稱譽新竹地院人才濟濟，在司法改革聲中，許多有朝氣的法官經常提出鏗鏘有力的建言，希望同仁能在此次座談會中儘量發表與革意見。接着宣示司法改革的方向，指出國民對司法改革期望殷切，至盼全體法官體察社會脈動，本諸法律與良心，獨立而不專斷地做出妥適判決，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參與座談會同仁紛就法官在職進修、人才養成、限量分案、改進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審級制度等事項提出建言，發言踴躍，氣氛熱烈，施院長一垂詢甚詳，晚間轉赴豐原與農山莊探視正在接受書記官第十七期在職訓練之四十位學員，並親筆記，結論時詳予解答，牽涉較廣者則帶回研究處理，並昭示同仁司法改革不能求快，祇要朝正確方向努力以赴，終必能達到成功境地。四時許會議結束。在同仁歡送下驅車前往察看易庭工程，九時正抵達臺中司法大廈，同仁列隊鼓掌歡迎大家長蒞臨。施將來準備興建臺中地區行政法院用地，該地面積超過萬坪，緊鄰臺中市精華區域，位置十分優越，院長指示應善規劃利用，隨後登車前往南投地院繼續視察行程。

（廣）

【本刊南投訊】司法院施院長由朱秘書長石炎、謝廳長武次、白廳長文漳、郭處長仁和、鄭會計長東平、謝處長其松、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謝科長雅晴、臺中高分院林院長明德等陪同於本月二十日下午蒞臨臺灣南投地院視察業務。

施院長等一行結束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之視察業務後，立即由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南投地院黃院長文圖、南投縣警察局廖局長中堂等均在場迎接，抵達工地時雖天色已黑，仍挑燈巡視每一樓層，詳詢工程進行情形。旋趕往埔里簡易庭，慰勉庭長、法官、書記官等同仁，並詢問簡易庭受理案件、駐庭人員輪值情形等。當晚住宿日月潭教師會館。總計當日緊促之巡視、座談行程，已逾十二小時，備極辛勞。

翌日上午，抵達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同仁建言，並親筆摘要。至下午一時共同努力。隨後於午餐吃便當時聽取簡易庭新建工程。由臺中地院黃院長簡報工程進度、發包金額、提應加強安全設施、維護法院廳舍及舍區無任何屏障，法官職務宿舍及庭院時，已發現院區圍牆只築一部分，當即指示黃院長應確有不足，當晚住宿日月潭教師會館。總計當日緊促之巡視、座談會歷時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在同仁歡送中結束視察行程北返。同仁對這位司法大家長節儉務實、和藹親切之風範，留下深刻印象。（勇）

屏東地院恆春簡易庭

83年11月1日停止受理案件

【本刊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恒春簡易庭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受理案件，原所轄事務分配區域改由潮州簡易庭受理，司法院業已准予核備，並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以(83)院台廳司一字第一八九一三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及有關單位查照週知。

法庭公開

呂丁旺

司法的功能，具有依憲法規定維持法律秩序的被動性格，訴訟制度或採職權進行主義，或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採合二者，均儘量避免由國民的意思直接影響其功能，故由受過完整訓練的職業法官爲司法審判主體，輔以相同出身的檢察官及律師。另一方面，爲使司法民主化，以廣邀社會大衆對裁判的信賴，排除法律的過度專門化與技術化，增強國民對於審判的理解，遂賦予法律門外漢的「非法律人」參與審判過程，據此而衍生了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德國的參審制及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均奉行不渝的法庭公開審判的制度。

公開審判以法庭公開爲其特色，使裁判官在國民監督下爲訴訟程序的進行，故有旁聽席的設置，爲維持法庭秩序，又訂定了「法庭旁聽規則」，並賦予法官行使絕對的、不得聲明不服的法庭警察權。旁聽席的設置，使法官的審判在國民的共聞共見下完成其司法職能。此之所謂「共聞共見」與旁聽者的隨意進出仍然有別。

以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爲例，通常會在庭期表上的某些案件後註明須有旁聽證才可旁聽，法庭配置在大廈的樓層內，入口玄關處有另一道門，與美國聯邦及州法庭類似，故不致發生法庭門戶敞開，民衆探頭探腦，或在法庭內外大聲嚷叫的情況。

在美國，由於槍枝氾濫及暴力犯罪充斥，格外注意法庭安全，出入必有電子偵測器供偵測金屬物品。筆者曾於出入聯邦法院時被偵測出皮鞋內的金屬片、銅板、鋼筆等，必須在嚴格而謙和的警察人員面前自身上卸除公示，進入偵測門後再返還該等物品，陪同前往的美國加州洛杉磯郡檢察署(Los Angeles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主任檢察官(Chief Deputy D. A. Curtis A. Hazell)對筆者說，任何人都被要求這麼做，包括檢察官及法官在內。

反觀國內，除特殊重大案件外，鮮少發給旁聽證。法庭位置或緊鄰馬路，或於大廈內而門禁洞開（如臺北地方法院大廈之四通八達），帶刀帶槍者、人事處、秘書處、鄭會計長東平、高院簡易庭、對該新建文書科謝科長雅晴等陪同下赴臺中地區各法院視察。施院長在座談會簡報時指出：新竹地院法官辦案認眞負責，勤於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院內經常舉辦各種在職訓練，加強書記官及基層人員之法律素養，又因業務電腦化及諸多便民措施，簡化流程，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提升均有助益。施院長致詞時，肯定同仁的辛勞，稱譽新竹地院人才濟濟，在司法改革聲中，許多有朝氣的法官經常提出鏗鏘有力的建言，希望同仁能在此次座談會中儘量發表與革意見。接着宣示司法改革的方向，指出國民對司法改革期望殷切，至盼全體法官體察社會脈動，本諸法律與良心，獨立而不專斷地做出妥適判決，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參與座談會同仁紛就法官在職進修、人才養成、限量分案、改進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審級制度等事項提出建言，發言踴躍，氣氛熱烈，施院長一垂詢甚詳，晚間轉赴豐原與農山莊探視正在接受書記官第十七期在職訓練之四十位學員，並親筆記，結論時詳予解答，牽涉較廣者則帶回研究處理，並昭示同仁司法改革不能求快，祇要朝正確方向努力以赴，終必能達到成功境地。四時許會議結束。在同仁歡送下驅車前往察看易庭工程，九時正抵達臺中司法大廈，同仁列隊鼓掌歡迎大家長蒞臨。施將來準備興建臺中地區行政法院用地，該地面積超過萬坪，緊鄰臺中市精華區域，位置十分優越，院長指示應善規劃利用，隨後登車前往南投地院繼續視察行程。

（廣）

【本刊南投訊】司法院施院長由朱秘書長石炎、謝廳長武次、白廳長文漳、郭處長仁和、鄭會計長東平、謝處長其松、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謝科長雅晴、臺中高分院林院長明德等陪同於本月二十日下午蒞臨臺灣南投地院視察業務。

施院長等一行結束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之視察業務後，立即由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南投地院黃院長文圖、南投縣警察局廖局長中堂等均在場迎接，抵達工地時雖天色已黑，仍挑燈巡視每一樓層，詳詢工程進行情形。旋趕往埔里簡易庭，慰勉庭長、法官、書記官等同仁，並詢問簡易庭受理案件、駐庭人員輪值情形等。當晚住宿日月潭教師會館。總計當日緊促之巡視、座談行程，已逾十二小時，備極辛勞。

翌日上午，抵達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同仁建言，並親筆摘要。至下午一時共同努力。隨後於午餐吃便當時聽取簡易庭新建工程。由臺中地院黃院長簡報工程進度、發包金額、提應加強安全設施、維護法院廳舍及舍區無任何屏障，法官職務宿舍及庭院時，已發現院區圍牆只築一部分，當即指示黃院長應確有不足，當晚住宿日月潭教師會館。總計當日緊促之巡視、座談會歷時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在同仁歡送中結束視察行程北返。同仁對這位司法大家長節儉務實、和藹親切之風範，留下深刻印象。（勇）

花蓮地方法院

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使法官與轄區律師雙方就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能正常的溝通，遵照司法院訂頒「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三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由李院長致詞表示歡迎，並深切期望全體法官與律師各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爲司法維護正義，貢獻心力，以提高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與會人員討論最熱烈的提案爲公設辯護人問題。由於該院目前公設辯護人調高雄高分院辦理建言，會議紀錄將送請司法院做爲改革之參考。李院長致詞表示心外，更希望能廣納各方意見。請律師界對司法改革踴躍建言，會議紀錄將送請司法院做爲改革之參考。李院長致詞表示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特規定司法院應每年舉辦一次座談會，尤其院長就任後即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可見其改革司法之決心外，更希望能廣納各方意見。請律師界對司法改革踴躍建言，會議紀錄將送請司法院做爲改革之參考。李院長致詞表示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特規定司法院應每年舉辦一次座談會，尤其院長就任後即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可見其改革司法之決心外，更希望能廣納各方意見。請律師界對司法改革踴躍建言，會議紀錄將送請司法院做爲改革之參考。李院長致詞表示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一、何謂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其與反射利益是否有異？其區別有何實益？（二十五分）

二、依我國現制，公務員違法時，可被追究懲戒、懲處與刑事等三種公法責任，其各自之內容、依據及三者間之互動關係爲何？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何謂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處分附款有何限制？附款之種類爲何？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何謂行政秩序罰？依我國現行法制，行政秩序罰是否受時效之限制？試舉例說明之。（二十五分）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二〇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五〇〇元
AA010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	二五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三五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五〇元
AC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二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二五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二〇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八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九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一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八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二二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四一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二八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四三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二八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一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八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一)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二)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〇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中)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一、一〇〇元
DA01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上)	一、一〇〇元
DA01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中)	一、一〇〇元
DA01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下)	一、一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新書・（83年9月修訂版）10月12日出版
特色・各章完
講師，確立
兒引述便
農縮整理
律務見解，羅列，附
里俾益，相互
圖引述題
律師趨勢。
考試，附錄閱
文，一方便
案。
00元
版公司
各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介紹
已出版
向整要
試之趨排需
類編之篇及編
試次序意
依各簡之不，
爲次題，談
創。於
附精要迎
重古。座
考富。將，
編、歡
書版，
業公司
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